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0號

原告 尊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蕭惠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勝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3,1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12,88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2,380元，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文齊